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台內移字第11309324101號

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部 長 林右昌

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舉發下列事實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由移民署核發舉發人獎金：

- 一、違反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出國。
- 二、國民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應禁止出國之情形。
- 三、違反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使受禁止出國（境）處分之人出國（境），或使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非法入國。
- 四、違反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三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 五、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得不予許可之情形。
- 六、無戶籍國民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強制出國之情形。
- 七、外國人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得禁止入國之情形。
- 八、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之情形。
- 九、外國人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情形。
- 十、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 十一、有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之情形或其未遂犯。
- 十二、有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之情形。

十三、有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逾期停留或居留之情形。

十四、有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

十五、公司或商號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情形，或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人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情形。

第七條 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如附表。

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涉及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被舉發人經判決無罪確定者，除舉發人因誣告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外，不予追回獎金。

舉發第三條第一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所列行政裁罰事件，經裁罰確定後核發獎金；其餘舉發項目未涉及刑事案件者，經移民署查證屬實後核發獎金。

一舉發事件同時符合附表所列數舉發項目者，其獎金數額之核發，依最高數額之舉發項目規定核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舉發項目及獎金數額一覽表

舉發項目	獎金數額 (新臺幣/每案)
一、舉發第三條第一款。	二千元
二、舉發第三條第二款。	二千元
三、舉發第三條第三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四、舉發第三條第四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五、舉發第三條第五款。	二千元
六、舉發第三條第六款。	二千元
七、舉發第三條第七款。	二千元
八、舉發第三條第八款。	二千元
九、舉發第三條第九款。	二千元
十、舉發第三條第十款。	一千元
十一、舉發第三條第十一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萬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四萬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六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十萬元
十二、舉發第三條第十二款。	二千元
十三、舉發第三條第十三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十四、舉發第三條第十四款。	查獲一人至三人：二千元
	查獲四人至六人：五千元
	查獲七人至九人：一萬元
	查獲十人以上：二萬元
十五、舉發第三條第十五款。	三千元
十六、舉發第三條各款之案件，經移民署審認屬重大或特殊案件。	提高為二倍